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英文單字王競賽辦法

101年3月2日光復高中英語文教學推動小組通過
101年3月7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1年3月7日校內簽核通過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新竹市光復高中英語文教學推動小組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本活動旨在藉由競賽活動鼓勵學生熟背英文單字、增進英文字彙識別及運用能力，強化學習動機及語文優勢，使學生奠立優異之英文基礎，並透過競賽來肯定學生的能力，協助教師提昇教學成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職科英文教研會、圖書館資訊媒體組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台科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六、參賽對象：光復高中職業類科(含專門學程)在校一二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七、實施細則：以高職級一年級單字為原則，字表可參考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附件。本競賽區分三個分類，依字級範圍內由電腦系統隨機出題(可能重複)，競賽時不得攜帶字典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(小抄)或相似功能的物品。
 - (一)測驗一『寫』：看中文，拼寫英文：20 分鐘內完成 100 題；看電腦螢幕上之中文題目，以電腦鍵盤打字方式鍵入正確之英文單字。
 - (二)測驗二『讀』：看英文，選中文：10 分鐘內完成 100 題；看電腦螢幕上之英文單字題目，以滑鼠點選正確之中文意義。
 - (三)測驗三『聽』：聽英文，選中文：10 分鐘內完成 100 題；題目英文發音(螢幕上出現中文字義選項)，以滑鼠點選正確之中文意義。
- 八、獎勵措施：凡競賽成績符合測驗一成績不低於 40 分、測驗二至三各成績不低於 70 分者。

| 項目 | 獎勵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(一) 優等獎： 三項競賽成績總和 | 第 1 名：大功乙支，獎狀。 第 2 名：小功二支，獎狀。 第 3 名：小功二支，獎狀。 第 4~10 名：小功乙支，獎狀。 | <競賽成績須符合> 測驗一成績不低於 40 分、 測驗二成績不低於 70 分、 測驗三成績不低於 70 分。 |
| (二) 嘉勉獎： 競賽成績符合標準 | 第 11 名起競賽成績符合標準者，嘉獎二支。 | |
| (三) 積極獎： 競賽成績符合標準 | 參加競賽且競賽成績符合標準者中，另抽出神秘驚喜獎一份。 | |
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自由報名，每班 0~5 名，各班可自行辦理初選，以班級為單位填寫報名表，於 3 月 30 日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十、競賽時間：4 月 26 日第 5~6 節。教學樓 3 樓電腦教室。
- 十一、考場規則：
 - (一)選手須於考試時間內攜帶學生證入場，並由監試人員核對身份，遲到逾 10 分鐘者，一律不得參加競賽。
 - (二)競賽當天因故無法參加競賽者，視同放棄競賽。
 - (三)競賽中，若電腦出現問題無法操作時，應即刻向監試人員反應處理。
 - (四)競賽完畢或時間終了，應停於成績畫面，靜候監試人員確認後，依照指定之成績上傳路徑將成績上傳；若因選手個人因素疏失或操作錯誤，未將競賽成績上傳，由選手自行負責。

光復高中英文單字王競賽報名表

報名方式：光復高中職業類科(含專門學程)一二年級學生自由報名，每班 0~5 名，各班可自行辦理初選，以班級為單位填寫報名表，於 **3月30日** 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競賽時間：4月26日第5~6節。教學樓3樓電腦教室。

| 編號 | 姓名 | 座號 | 學號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| | | |
| 2 | | | |
| 3 | | | |
| 4 | | | |
| 5 | | | |

報名班級：

英文教師簽名：

班級導師簽名：